

项目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振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于2026年7月15日签发的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吴村镇项目一标段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25号），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吴村镇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吴村镇邓城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要求执行；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质量合格，满足现场实际使用功能，完工后按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梁鲲鹏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账号：豫2412023202403793

七、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4880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8月27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四、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五、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合同节点,总工期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1%向需方支付工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振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孟庄镇三里屯村3号

法定代表人:李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市清晖路支行

账号:9410 7901 3000 1199 41

签约地址: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7月30日